

新隆醫事檢驗所公告

公告編號：1110330

日期：111 年 03 月 30 日

公告事項：實驗室搬遷期間報告時效調整

說明：

1. 茲因新隆醫事檢驗所進行實驗室整合搬遷，搬遷日期自 4/8~4/10 止共計三天，報告時效之收件日與紙本報告發出日略作調整如下，敬祈配合並請見諒！

◇ 4/8 收件之檢體：4/11 發出紙本報告

◇ 4/9 收件之檢體：4/12 發出紙本報告

謹此敬告

負責人 郭立基

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

